

立法會
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
資料文件

土木工程署及拓展署合併建議

目的

本文件告知委員，政府建議將土木工程署和拓展署合併。

背景和理由

2. 土木工程署和拓展署兩個部門，均負責進行大型的公共土木工程項目，而拓展署同時專注新市鎮和新發展地區的工地平整和綜合基建發展。為提高服務效率與生產力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最近檢討了本局與轄下部門的組織架構。

3. 香港首兩代的新市鎮發展計劃，至今已大致完成。在檢討過各工務部門的職責、功能和工作量，以及香港未來數年的發展模式後，政府認為現在是適當的時候，將土木工程署和拓展署合併成爲一個新部門，以配合本港日後的發展需要。

4.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聘請了獨立的顧問公司，專責檢討轄下的工務科和數個指定工務部門的組織架構。顧問在檢討後，完全支持土木工程署和拓展署合併的建議。

合併建議的優點

5. 合併建議落實後，可將兩個部門的專門知識和技術兼收並蓄，發揮更大的協同效應；而全港的拓展工作與土木工程，亦可按其專門類別得到最佳的整合。由於兩個部門的行政與支援部份會合二為一，政府因此將會節省可觀的開支，而這些節省主要來自高層與管理層。

6. 我們預期兩個部門合併後共可刪減66個職位，其中62個可於新部門在2004年正式成立時刪除，而餘下4個職位則將於合併後3年內取消。預計這個合併建議可為政府每年節省約5,200萬元。

7. 我們預計所有因土木工程署和拓展署合併而導致的過剩人手，可以完全透過自然流失、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及政府內部重新調配來解決。

8. 員工亦會因部門合併而受惠。合併後，部門的規模會較大，可集中更多資源支援員工培訓和專業發展。

9. 此外，由於新部門的架構將會更為完整和精簡，因此可以提供更有效率的服務，使業界也有所得益。

建議的實施

10. 政府現正積極研究具體的推行計劃，以期在2004年落實合併建議。

員工諮詢

11. 我們已告知土木工程署和拓展署的員工和工會有關合併建議。在擬訂具體的推行計劃時，我們會就員工安排以及其它他們關注的事宜，充份徵詢員工意見。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

2003年7月